

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（废气、废水）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，2018年06月22日，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召开，会议由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主持，参加会议的有：环评编制单位（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、验收监测单位（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）以及特邀三位专家，建设单位牵头及有关单位、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人员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，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。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，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255 万元，租用浙江欧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350m²，购置普通车床、数控车床、钻床、铣床、磨床、砂轮机等进行船舶配件生产，形成年产 1 万件船舶配件的生产规模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《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并于 2017 年 8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《关于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三环建[2017]024 号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55 万元，环保投资 5 万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的范围：年产 1 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该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产能、原辅料消耗及辅助设备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后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 废气

有组织：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在 15m 高空排放，该设施设计处理风量约为 2500m³/h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，废气、废水排放口中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。

五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温州市康瑞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【WZKR 验字（2018）第 056 号】表明：

(一)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抛丸废气治理设施：对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6.5%。

(二) 污染物排放情况

1、废水

生活废水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。氨氮、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《工业企业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要求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排放：该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、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。

无组织排放：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，4 个测点均视为监控点，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，TSP 的浓度最高值及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最高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。

3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,该项目实施后全厂年用水 300 吨/年,转污系数按 0.8 计,废水排放量约 240 吨/年,排放浓度以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一级 A 标准计算,化学需氧量的外排量为 0.012 吨/年;氨氮的外排量为 0.001 吨/年。该公司废水年排放量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外排量均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(废水排放量为 259 吨/年,化学需氧量外排量为 0.013 吨/年,氨氮外排量为 0.001 吨/年)。

六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- 1、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。
- 2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,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均能达标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手续完备,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,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,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,废水、废气的监测结果基本达标,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,验收资料基本齐全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(废气、废水)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验收。

八、后续要求

对监测单位的要求:

- 1、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、内容,完善附图附件等。

对建设单位的要求:

- 1、进一步加强抛丸废气的收集,提高收集率,完善各项台帐记录;制定自行监测方案,定期开展自行监测,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- 2、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,完善现场标识、标牌等。

九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“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(废气、废水部分)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”

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 万件船舶配件生产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设施（废气、废水部分）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

序号	单位	电话	职称/职务	签名	备注
1	浙江三门海帆船舶机械有限公司	13968460668	总经理	徐秉球	验收组长
2	台州市环科监理有限公司	13857676771		张敏	专家
3	台州市环光科学技术有限公司	13088611164	环境监理	杨海平	专家
4	台州市绿极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3857685197	副经理	张以兴	专家
5	温州市绿极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89586331		张以兴	
6	浙江东中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13676695923		姚庆子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